**學生聲明書**

1、本人同意錄取之事務所查證本表內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虛報情事願受解職處分。

2、本人清楚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「會計師事務所實習」辦法第八條第四項：「申請時於報名網頁上同時勾選寒暑假時段者將優先錄取，但如屆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，將予以申誡乙次處分」之規定。

3、本人暑期實習後必選修「會計師事務所實習」課程，若未選修該課程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規定，予以申誡乙次處分。

本人完成以上資料之閱讀及確認 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107年4月 日